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9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

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点0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楼D座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广福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拟使用超募资金 57,573.79 万元将“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351,188.84 万元增加至 408,762.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和证券登记，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 00348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止，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49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47,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79,808,207.5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67,191,792.45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1,000 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	42,105.00	42,105.00
2.	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	351,188.84	351,188.8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6,706.16	106,706.16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82,105.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 179,590.53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06,719.1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6,719.18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00%，其中 3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永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具体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35,000 吨多晶硅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根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该项目的原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年产35,000吨多晶硅项目	351,188.84	351,188.84	石经开（原材料）备（2018）90号	八师环审（2018）111号

截至2021年10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57,296.17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93,892.67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具体情况

1、本次增加投资额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57,573.79万元对该项目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完成后该项目总投资额调整至408,762.63万元，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原投资计划			增加投资额后计划			调整金额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建筑工程费	49,637.83	14.13%	建筑工程费	55,384.49	13.55%	5,746.66
主要材料费	47,863.23	13.63%	主要材料费	56,507.44	13.82%	8,644.21
设备购置费	172,790.26	49.20%	设备购置费	205,318.85	50.23%	32,528.59
安装费	60,234.34	17.15%	安装费	67,692.16	16.56%	7,457.82
其他工程费	8,948.72	2.55%	其他工程费	11,630.02	2.85%	2,681.30
预备费	7,569.64	2.16%	预备费	7,589.66	1.86%	20.02
铺底流动资金	4,144.82	1.18%	铺底流动资金	4,640.01	1.14%	495.19
总投资金额	351,188.84	100.00%	总投资金额	408,762.63	100.00%	57,573.79

2、本次增加投资额的原因

因钢材、铜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及设备材质变更，导致设备购置费等增加，此外部分工程根据实际施工图纸计量导致工程量和施工费用增加，公司在综合考虑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资金需求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后决定增加该项目的投资额。

3、风险因素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该项目投资额的事项是基于当前市场行情、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的判断等综合因素作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

止等的风险。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事项，是基于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资金需求，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保持一致，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审议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议案已于2021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全能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议案二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完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7,500 万元
- 4、保费总额：55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间：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下条件范围内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买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全能源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